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96號

債 權 人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錫明

代 理 人 陳麒帆

債 務 人 江正欣

陳秋娟

一、債務人江正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9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江正欣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秋娟給付之；債務人江正欣並應向債權人給付390,5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江正欣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秋娟給付之；債務人江正欣並應向債權人給付404,6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江正欣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秋娟給付之；債務人等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- 05 ◎附註：
- 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8 庸另行聲請。